



# 把西藏经济的“输血”机制 转变为“造血”机制

王小强 白南风 卢小飞 李东东

西藏自治区地处祖国西南边陲，平均海拔4,000米以上，全区面积120多万平方公里，人口193万，其中94.4%是藏族同胞。1951年西藏和平解放后，广大农牧民结束了黑暗的农奴制度，在中央和内地人民的大力支援下，展开了大规模的经济建设，取得了在农奴主统治下不能想象的成就。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自治区党委推行落实了大包干农牧业责任制，使农村经济取得很大发展。但是，由于西藏经济、地理、文化等方面一系列特殊原因，不适于照搬内地经济体制，在全国改革日见成效的情况下，西藏经济的发展速度仍慢于内地先进省份。

党中央历来关怀西藏的经济发展和进步。1980年胡耀邦同志亲自到西藏考察，指明了西藏工作的方向，提出西藏不能照搬内地体制的重要观点。1984年4月，中央又召开了西藏工作会议，制定了六号文件，对西藏工作作出了具体的政策规定。8月，胡启立、田纪云同志又亲自赴藏作了大量调查研究，明确提出西藏要启动自主的经济运行机制，对外开放，对内改革，并对落实中央六号文件作了一系列具体指示。

为了探讨西藏经济体制改革问题，我们在西藏自治区党委的大力支持和协助下，最近对有关问题进行了三个多月的调查研究。现将调查中形成的一些看法提出来与同志们商讨。

## 一、经济系统运行的现状分析

### 1. 不能自主运转的经济系统

1983年西藏自治区工农业总产值70,309万元，中央财政补贴68,655万元，相当于总产值的97.7%。也就是说，人均产值364元，中央财政补贴人均357元。1952—1983年中央财政补贴累计70.88亿元。西藏经济的运转离不开中央财政补贴，这个趋势日渐强化。中央财政补贴相当于总产值的比例，五十年代为30.55%；六十年代45.49%；七十年代80.46%；八十年代97.07%。三十一年间工农业总产值增加了4倍，中央财政补贴却增加了65倍。经济发展的这种状况，显然是不正常的。

形成以上格局的根本原因是中央财政支援的钱没能形成西藏商品生产的能力。西藏国营商业系统（包括“集体”）经营额占区内商品流通额的绝大部分，而1955—1983年总计国营商业区内纯购进额占工农业总产值的比例仅为6.32%。1983年这个比例也仅为10.01%，近90%仍是自给性生产。区内商品消费几乎全靠内地调入。1983年，国营商业部门区外调入4.3亿元，占区内销售额的95.34%，相当于社会零售总额的96.16%、当年中央财政补贴的

62%。用中央给的钱到内地买回东西来消费，这种“花钱”机制怎么能促进本地经济发展？

## 2. 照搬内地体制的后果

西藏解放以前几乎没有有什么工业。解放初期，西藏尚处于市场自发调节阶段，但随国家基建工程的增加，以及相应的“工业总产值”的增加，企业（包括商业、运输等）收入也随之上升，最高曾达1960年的614.2万元。六十年代西藏实行了民主改革，政治上取得了伟大的胜利，但由于缺乏经验，在经济体制上，简单地照搬了内地低工资、低物价的“大锅饭”体制，结果企业收入直线下降，由正到负。1963—1983年，工业总产值以年均10.33%的速度递增，企业亏损却以12.77%的速度递增。1983年企业亏损7,678万元，相当于工业总产值13,033.9万元的58.91%。

西藏工业几乎没有多少商品可出售。1983年工业品收购额1,232万元，仅为工业总产值的9.45%。工业总产值的增长基本上靠基建项目维持。而且，随基建投资的增加，企业亏损也逐年猛增。1963—1983年基建投资年均递增7.07%，企业亏损年均递增12.77%。1952—1983年平均每元基建投资完成额换来的是企业亏损0.42元。

国家给钱支援并无不是之处。问题的关键在于没有什么“经济基础”，却给出了一个与内地一样叠床架屋的“上层建筑”。从行政管理经费的增加及其“经济效益”，可以明显地看出这一点。全区行政管理费1983年比1952年增加了10倍：按管理人员平均计算，1965年人均1,274元，1978年2,216元，1983年2,800元。机构管理人员的增加，开支的增加，对全区经济发展的影响却越来越不好。1元行政管理费1952—1960年相应得到0.45元企业盈利，1961—1970年则是0.55元企业亏损，1971—1979年亏1.01元，八十年代亏1.26元。

中央钱和物的投入，通过越来越庞大的“上层建筑”去花，一运转而变成一笔亏损帐。——这就是西藏经济长期发展迟缓的运行机制。这里只举两个小例子：

区石油公司油票每年兑换，过期作废。各用油单位买到油票后，一分了事，用多用少没数，多余油票过期也不去兑换。1963年成立石油公司至今二十年时间，石油公司仅此一项竟多出937万元。各单位花国家钱之慷慨，由此可见一斑。

一方面大方，一方面必小气。1981年亚东县运进暖水瓶834个。开箱一看，竟烂了120个。逐级查问上去才知这水瓶在拉萨就已经烂了。既是烂了，又是运力紧张，却又迢迢485公里把烂水瓶运来。发货单位图的只是不把1,142元损失记在自己帐上。

庞大的“大锅饭”体制，阻碍了西藏的经济发展。尽管中央不断援助和支持，1983年全区尚有19.36%的生产队和19.03%的农村居民人均年收入在100元以下，不足温饱。主要用于农村的社会救济款，1952—1983年以年均30%的速度猛增。1983年全区全部财政收入1,690万元即使全用于此，还差163万元。

## 3. 基础结构建设先行就能根本扭转西藏经济吗？

有人认为西藏经济的问题在于中央给的钱没有花在加快教育、交通、水电等基础结构建设。我们认为，在投资方向问题上，确有很多值得研究的经验教训。但是从统计数字上看，西藏财政开支的最大头，一直就是教育、科学文化、支农、交通、能源等部门。单纯加快基础结构建设，不仅受到客观条件的约束，并且由于解决不了根本的体制问题，仍无法扭转整个经济系统每况愈下的趋势。以公路建设为例。西藏公路密度仅为全国平均水平的17%，等

外路占现有公路的69%，37%的公社不通公路。1983年投资4,000万元，占基建投资总额的50%以上；如要作到县、区简易路基本通车，按1984年投资9,000万元计，也需二十二年时间。养路费全国平均5,000元/公里，西藏在财政补贴的情况下才2,000元/公里，连现有公路通车水平也维护不住。技术人员缺乏更是问题。西藏目前公路技术人员与施工劳力的比例仅为0.2%。养护部门100公里也摊不上一个技术员。阿里地区交通局四千多公里竟没有一个技术员。除资金、时间、人员等客观因素外，最重要的是加快基础结构建设受到“大锅饭”体制的严重拖累。据区建设银行提供材料，1965—1968年“三线”建设投资7,237万元，其中报废就有2,300万元。七十年代向阳煤矿投资478万元，建成后挖不出煤，竟使“煤矿烧牛粪”。昌都金河电站301.6万元投资全部报废。墨脱公路1983年下马，2,438万元付诸东流。

这是有形的，还有无形的。1982年区交通厅公路局房建组承办四项工程，一次虚报支出竟冒领国家投资101万元。自治区1981年拨日喀则地区教育局50万元学校桌椅修缮费，1983年财务检查时发现只剩余37.16元。50万元专款竟不设帐，钱花完了，怎么花的却无法知道。

积三十多年投资效益越来越差之教训，面对国家补贴和企业亏损喇叭口越开越大之现实，我们已没有理由相信只要投资于某个赚钱的行业就能轻易扭转整个经济系统的恶性循环。只有下大的决心，进行经济体制改革，西藏经济才有可能得到根本性好转。

#### 4. 目标是建立自主的商品经济运转机制

根据目前的状况，中央对西藏经济的财力、物力支援一天也不能停止。但是，我们必须调整经济系统对外界支援的反应。不能“越输血越贫血”，要通过“输血”培养起西藏经济本身的“造血机制”，即商品生产的功能。经国家三十多年支援，西藏不是没有发展商品经济的能力，而是由于过去的体制没有形成发展商品经济的机制，没有人与人之间、企业与企业之间、生产者与消费者之间等价交换的商品关系。同样水平的富，可以有商品经济的富，可以有自然经济的富，也可以有依赖中央支援的富。目前藏北有的牧民一家一年消费五、六百斤酥油，如按市价计算，人均单项收入500元以上，这也是富，但这种自然经济的富是没有前途的。我们在西藏追求的目标，尤其是近期目标，首先不应当是富裕程度的绝对水平，人均产值或收入的多少，而应当是通过改革，调整出一个社会规模的商品交换关系。对西藏经济振兴来说，改革是第一位的。国家的钱和物，首先应用在改革上。

## 二、彻底改革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 1. 国营(包括准国营——集体)系统的改革必须先行

西藏的经济体制改革能否走一条与内地一样的路，通过农村商品经济的活跃推动城镇的改革？从理论上说是可能的，但在现实运动中恐怕要比内地任何一省都慢得多。

第一，农村商品率低。1983年西藏农村商品率乐观估计不到15%。在温饱没有解决的情况下，农村放活后，最好的情况也只是这不到15%的生产能对市场机制有反应。而且在农牧民自给性消费与出售之间的比例弹性极大的情况下，农副产品的商品率不仅受价格信号影响，而且与“交售成本”以及能否换到适用工业品有关。西藏商业网点平均1.02个/千人，商业人员0.48人/百人，仅为全国平均水平的1/3和1/2。每个商业网点和人员的平均覆盖面积，全国平均水平为3平方公里和1平方公里，西藏则为610平方公里和130平方公里，分

别为全国的194和136倍。较发达的日喀则地区53.13%的公社还没有商业点。路遥、路差、官商作风、没有对路商品，在这种交换条件下，农牧民生产搞得再好，商品率也很难提高，价值规律能够调节的范围很有限。

第二，农牧民经商困难。目前货源、运输渠道全部掌握在国营系统手中，农村商业缺资金、技术、运输工具，加之交通不便，不会汉语，在货源主要在内地条件下，农牧民延伸交换半径，进行较大宗商品交换，有一系列短期内无法逾越的障碍。

第三，最重要的是农牧民的经营素质差。江孜是全区教育重点县之一，但农村人口全民受教育水平指数也仅为0.15，比全国低86.36%。农牧民文化程度低，缺乏对先进技术的吸收能力，自然经济自给自足的惰性很大。

这三个特点，加上农畜产品需求弹性小，生产周期长，对价格信号的反应本来就较工业品迟钝的固有特点，都使几乎没有乡镇企业的西藏农村光靠农牧业责任制以及农畜产品收购政策的放活在短期内不可能出现足以推动城镇改革的商品经济的发展。从理论上说，自给自足的农牧民吃饱喝足了，有了剩余产品就要求出售，商品经济就能自然而然地发展。但正如中国古代自然经济曾高度繁荣却终于没有转入商品经济的道理一样，没有现代社会、经济因素的介入，我们并不能排斥自然经济长期停滞(也可能是很富裕的停滞)的可能性。对具有一个“大锅饭”国营系统的西藏农村而言，这种可能性尤其大。目前西藏基层机构严重缺编，县一级多在50%以上。稍有文化者均被拉入国营系统，尚且不足。在这种情况下，允许停薪留职，承包经营其他项目，基本是一句空话。而如此情况继续下去，将形成恶性循环：进入“大锅饭”国营系统的人越多，国家财政补贴越要增加，农村人才越是缺乏，从而商品经济越难发展。人才流动的这种路线不打破，农村政策再活，商品生产也难以很快发展。因此，我们认为，在西藏，国营系统的改革应先行，而且务求彻底。

## 2. 商品经济发展的潜力所在

城镇国营系统是西藏商品经济发展的潜力所在。

第一，人的经营素质比农村好。江孜县城镇居民全民受教育水平虽低于全国，却为农村的6.4倍。相对农村居民而言，他们见多识广，眼界开阔，接受新事物较快。

第二，对商品信息、价格信号反应比农村灵敏。城镇人均消费商品为农村居民的36倍。

第三，能从事现代商品生产的设备、技术、资金集中在城镇和国营系统，农村绝少。

第四，进入市场容易。城镇居民通藏汉语言，与内地联系多，尤其是大部分本身就是国营工、商、运等部门的工作人员。

这部分人和物是西藏先进生产力的代表，也是发展商品经济潜在的主要力量，而在目前则是花费中央财政补贴的主力。因此，发动国营系统全面彻底的改革，是改变“越输血越贫血”的状况，启动西藏经济“造血机制”运转的有力杠杆。

## 3. 改革能够取得突破性进展的有利条件

第一，价格—财政关系松弛

西藏工业产值主要靠基建项目维持，工业产品商品率低。除林芝毛纺厂等少数厂外，没有价差较大的烟、酒、茶等轻工业。除羊毛等少数产品目前尚未放开外，工业与农村联系松弛，财政上不仅没有通过价差从农村拿到多少积累，整个算下来是倒贴农村的。放松价格控

制，打通城乡交换，对粮食、油料等已实行不征购的西藏财政来说，不仅不会有不良影响，反而是有利的。西藏日用工业品和建设物资80%以上靠内地调入。自治区商业系统价格倒挂商品很少。中央目前对西藏需求采取特殊照顾，基本上是要什么给什么。西藏市场现在几乎没有工业消费品商品是紧俏的。所以西藏价格逐步放开后，价格涨落的幅度与周期将基本上取决于商业部门的库存结构与进货反应速度。如果商业、运输改革同时展开，不会出现商品价格持续高涨的局面。

## 第二，行政管理松弛

目前西藏农村粮食已免除任何形式的征购、派购。农副产品已基本放开。而且，西藏物价管理历来相当松弛。全区只有物价工作人员66人，除自治区设物价处外，再无物价管理机构。74个县级单位只有7个县各有物价工作人员1名。各企业单位相当程度是在自由定价。日喀则地区物资局水泥定价882.98元/吨，为国家定价的182.1%。前不久吉隆县供销社卖胶鞋，一看门口排队，当即涨价0.50元/双。许多基层供销社对没见过的商品就按“平均价”（即估计价）出售。相当部分的物价事实上处于自发状态。

西藏基层企业单位极少。许多地方政府缺编一半以上。在农村生产责任制实行以后，除财政分配和发放救济款以外，几乎没有什么经济管理职能。各企事业单位机构不健全，日常活动互不统属，经济联系松懈，远没有象内地那样形成严密的交叉网络。因此，逐步放开价格，逻辑意义上的牵一发动全身的相互影响，在实际运行中往往有相当长时间的滞后。

## 第三，国家财力、物力的支援

按1985年预算计，中央用于企业的亏损补贴2.3亿元，基建投资3亿元，仅职工高原临时津贴一项就高达4,404万元。如把这些钱用活，应付影响最大不过28万城镇人口的改革，是绰绰有余的。

总之，我们认为，西藏经济未能摆脱困境的本质原因在于国营系统的“大锅饭”体制；西藏发展商品经济的直接动力在于国营系统增强活力；西藏国营系统的改革不仅势在必行，并且有一系列有利条件，下决心进行较大动作的改革，是可行的。

# 三、对体制改革的分析和设想

粮食、商业、运输、金融是西藏冲破自然经济束缚、开展商品交换、发展商品生产的关键部门，同时又是目前亏损的最大头（前三个部门约占企业亏损的80%），应作为改革重点优先考虑。另外，西藏没有大企业，中小企业可按国家规定承包租赁，因此改革目标可以简化。

## 1. 粮食问题的出路及改革设想

西藏193万人口，除八十年代年均3,257万斤农区返销粮不计，牧区、城镇商品粮供应人口占总人口的39.4%。粮食部门的经营职能对西藏经济、社会的稳定举足轻重。

粮食部门六十年代每销售一斤粮亏损0.045元；七十年代为0.069元；八十年代为0.173元；经销越多，亏损越多，单位亏损也越来越大。

粮食问题出路何在？不能简单反对“粮食自给”的口号。西藏面临的问题是：如果不自给，谁给？

第一，中央给。但给粮就得给钱。粮食经营单位亏损越来越大，与内调粮越来越多有直

接关系。1959—1983年调入粮食年递增12.34%，企业亏损年递增15.74%。1983年内地调入粮每斤亏损0.28元；调进2亿多斤，共亏损6,105万元。仅损耗一项就高达7.8%。基建规模扩大，商品粮需求逐年猛增，中央调粮也逐年猛增，这条路是走不了多远的。巨额亏损且不说，运力就成问题。1983年区运力进藏物资19.32万吨，如按调入粮2亿斤计，已占运力一半以上。所以靠内地调粮不能根本解决问题。

第二，就地采购。从本地粮食总产看，1980—1983年四年受灾，平均年产9亿多斤。农业人口人均771斤。如果人均分配水平能压到600斤，即可售出2亿斤商品粮，基本可满足全区现有城镇与牧区人口的固定商品粮供应。从粮价看，我们搜集到的20个市场价平均为0.48元/斤，比内调粮平均成本价0.49~0.53元/斤还便宜。如能按0.48元/斤实现就地采购，销价不动，按1983年销售量计，即可减亏1,400万元左右。当地粮价地区差、季节差波动幅度在160%之间，搞得好的，还可以减少收购成本。问题是这需要粮食部门有极高的经营积极性，而这是目前实报实销体制根本办不到的。

第三，扩大进口。从邻近的尼泊尔等国进口粮食，我方并不吃亏，同时可以节约大量运力用于从内地运输其他进藏物资。此外，西藏湖盐资源丰富，过去与尼泊尔有年均千万斤的交换传统，可惜在六十年代以后盐粮交换陷于停滞了。看来恢复和发展这种传统的盐粮交换也是很有前途的。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应制定以就地采购为主，内地调入和扩大进口为辅的长远方针。理由有三：第一，内地调粮即使有运力，不亏损，也不可取。粮食运输机会成本过高，运进来吃的，就不能运进对商品经济的发展更有价值的商品，即可以改变落后生产方式、开发本地资源、不断滚动增值的商品；第二，西藏人民生活的好转，离不开畜牧业的发展。而从长远看，现代化畜牧业不能光啃草皮。大量运进廉价销售的粮食，只能起到抑制本地粮食生产势头的消极作用；第三，就地采购可以提高本地农村的商品率，刺激交换，促进自然经济向商品经济的转换。

但是，要实现这个方针，粮食部门必须实施彻底改革。改革的设想，第一步可以考虑，中央调入3亿斤粮不再增加，补贴封顶在8,400万元。按固定商品粮供应量将调入粮指标的相应亏损补贴逐级包干：县以下粮食企业带指标招标承包，可以进口，可以就地 and 跨区采购，也可以按成本价要调入粮，减亏盈利归己。社会新增商品粮需求随行就市，高进高出。救济粮不再带救济款，由民政部门直接发放。这样可以在亏损不再增加的前提下，使粮食企业多方采购较调入粮成本价便宜的粮食。缺陷是：第一，在地方严重缺编的情况下，补贴封顶难以实现；第二，保留了现有部分的购销倒挂和亏损补贴；每年调3亿斤粮，占去了现有进藏运力的78%，运输结构极不合理；第三，有亏损补贴作后盾，会强化现有粮食部门的垄断地位，抑制民间粮商的兴起。因此，实施第一步改革后，还要视情况考虑下一步改革。可以设想，区级粮食局性质不变，主要从事内地粮的调入。调入粮按供求价批发给各地粮食企业。区以下粮食企业招标承包，粮食购销价随行就市，高进高出，自负盈亏，取消粮价补贴，粮食企业间不再有统属关系。区级内地粮调入量的大小、储备的多少可直接平抑市场粮价，以防谷贱伤农或谷贵伤工，宏观上也不会失控。这样做可一举解决以上矛盾，但牵涉到城镇居民与牧民福利，需与相关部门的改革统筹考虑。

## 2. 商业部门的现状及改革设想

目前在全区商品零售总额中，国营系统零售批发占90%左右。鉴于前文对农村商品交换发展的前景分析，国营商业这种地位短期内绝难动摇。

国营商业系统(不包括粮食部门)1983年亏损955万元。经营越多越赔钱已成不可逆转之势。全商业系统百元销售利润为-0.49元，流动资金年周转率仅0.64次。1983年商品库存竟高达自有资金的24倍。全部库存中近30%为冷背呆滞商品。大量库存的原因之一是运力紧张；而运力紧张的原因之一又是大量库存。全区总共193万人口，1982年民族瓷器一次进货就达400万件，现在库存还有近500万件。这样的经营状况不改变，繁荣西藏的商品经济只能是一句空话。

改革的设想，可以考虑除一些放开后价格可能会持续高涨而又影响群众基本生产、生活的特殊商品外，其他商品价格逐步放开浮动。因内地采购渠道基层一时不易掌握，区商业厅及所属专业公司可暂且性质不变，但主要经营批发。县以下商业企业招标承包租赁，自负盈亏。上述特殊商品由国家组织特供商店经营。作为过渡性方案，特供商店的经营范围一开始可定得宽一些。县以下商业企业对区级商业亏损不再承担义务后，起码可以减少大量积压货在区内调来调去，同时促进民间交换活动迅速开展。但是，这样还不能完全避免区级商业大规模盲目进货的损失。尤其解决不了所谓“关系到国计民生的商品”的大量浪费。(例如，石油至关重要，但石油浪费最为严重，由于大量柴油、汽油、机油由国营流向私人，目前油的市场价比石油公司供应价还便宜。紧张的石油竟出现了“买方市场”!)如果由特供商店供应紧俏物资，其他企业放开，又势必形成套购的局面，使价格倒挂的好处到不了消费者手中。因此，第二步要考虑，随市场供应情况变化，逐项减少特供商店的经营范围；逐步使区专业公司与特供商店脱钩，实现进货批发单位企业化。以后逐步作到除极少数战略物资外，取消特供商店，全商业系统经营企业化，政府只负责行政管理，不再参与经营活动。

## 3. 运输部门的现状和改革设想

目前全区运力几乎100%在国营系统手中。西藏是全国唯一没有铁路而全靠公路运输的省区，也是全国唯一公路运输企业亏损的省区。三十年来平均每运一吨货，亏损46.84元。1983年亏损2,482万元。运得越多越远赔钱越多。

运输业巨大亏损，与运价不合理、高原缺氧、路况不好等客观因素有关，但主要还是经营不善。从区交通厅直属两公司的报表看，西藏国营运输业有“一高三低”：(1)成本高，1983年汽油车千吨/公里运输成本为全国平均成本的175%，柴、汽油车单位耗油量均为全国平均水平的1.5倍。(2)工作车率低，1983年只有40%，为全国平均水平的56%。(3)完好车率低，1983年只有60.3%，为全国平均水平的69%。(4)车吨年运量低，1983年主挂车综合26,155吨/公里，为全国平均水平的67%。西藏运输部门除行政调拨外毫无营运积极性的状况不根本改变，粮食、商业部门的改革只能是一句空话。西藏经营汽车运输，是否非赔钱不可？事实远非如此。一些农村汽车专业户在运价与国家牌价基本相同的情况下，仍大量盈利，就是最好的说明。

西藏运输业与粮食、商业一样，首先已不是什么扩大人员、扩大网点、扩大经营的问题了。运输部门的改革势在必行。并且，运输部门的改革是其他部门改革的前提。改革的设想：

先可以考虑保留骨干，余下车辆和运输企业承包租赁经营，运价浮动，自负盈亏。1983年自治区运力解决进藏物资 19.32 万吨（除输油管外），其中区交通厅直属两公司和地市交通局运进 91%，该两公司和地市拥有的营运车辆只占货车总数的 31%。如先保住这 31% 的车辆，区外进货的 91% 就有了保证。余下 70% 的货车承包租赁，不会引起全局性震荡。进一步，还可考虑，除保留少数战略物资运力外，将交通厅区属车队和地市交通局车队逐级放开。放开地市级车辆后，区级虽仅有 15% 的车辆，但仍保有 65% 的进藏物资运力，进退仍有余地。最终目标是运输部门全系统企业化。各行政部门原则上不再保留有营运能力的货车。运力调配主要由市场调节。

#### 4. 信用社的现状和改革设想

西藏民间资金缺乏，但信用社并未起到促进资金周转的作用。1983年全区农村系统信贷资金 2.5 亿元，户均 714 元，可谓不少。但实际贷出累计额仅 2,655 万元；日喀则地区略高，信贷资金 4,119 万元中也仅贷出 850 万元，资金运用率 0.6 次/年，几乎成了死钱。信用社资金周转慢的一个重要原因是贷款免息。银行系统只有滚动基数储蓄奖，信用社无息贷款利差按 3.3 厘由农行补贴，但要贷款回收后，这笔比存款利息（转存农行 3.6 厘）还低的补贴才能拿到手。一家要白补白贴，一家又无利可图。银行没有鼓励信用社贷款、收款的积极性；信用社则将钱存入农行，利息又高，又发奖金，毫无贷款兴趣，甚至连上级拨款也转存农行。定日县信用社银行存款中就有一半以上是上级拨款。老百姓说信用社是“存款高兴，贷款审讯”，非万不得已不贷，其结果反过来打击了群众的存款积极性。另外，由于多次蠲免陈贷，致使有些群众连银行贷款与财政救济款的界限都分不清，贷了不还，更加剧了信用社收回贷款的困难，进一步抑制信用社贷款的积极性。

信用社网点少、人员素质差、经营管理混乱的情况，比商业系统有过之而无不及。全区信用社、站和人员的平均覆盖面积分别为 2,588 平方公里和 1,078 平方公里。许多信用社经常是一人身兼会计和出纳两种工作。几乎 100% 的信用社人员是小学以下文化水平。1983 年全区信用社亏损面高达 30.16 %。日喀则地区信用社会计差错率和出纳差错率竟分别为银行规定的 5.7 倍和 15.3 倍。

资金是商品经济最活跃的要素之一。资金死，商品经济不可能活跃。加速资金周转，对于瓦解自然经济，搞活西藏经济，具有特殊的关键作用。金融部门的改革至关重要。税率、利率是宏观经济调节的有力杠杆。目前在“让利与民”的口号下，税金免，财政补，贷款利息全免，等于放弃宏观调节的手段，从长远看对经济系统的调控是十分不利的。就是从眼前看，贷款利息全免的政策不仅没有促进资金流动，反而抑制了商品经济的发展。我们认为，“让利与民”或救济性贷款，可干脆由财政直接拨款；贷款免息，有借不还，不利于群众商品经营素质的训练，是不可取的。

可以考虑，信用社逐步实行招标承包，租赁经营，存贷利率允许在一定限度内浮动，自负盈亏。农行规定信用社准备金。同时开放委托信贷，促进农村资金横向流动。这样可以使贷款使用到最需要之处和克服信用社经营管理的混乱状况。但是，信用社存贷利息浮动，可能造成与其他银行抢存款和偏远贫困地区贷不到款的情况。随信用社改革，要进一步考虑整个金融管理体制的改革，循同一方向使工商行、建行、农行企业化。区控制人民银行，用差



别准备金率、差别利率和财政贴息、行政干预等手段控制资金流向。

#### 5. 对调价方案的评价

以上几个部门的改革，以及没有列举的外贸、工业等部门的改革，需统筹考虑，协调同步实施。分部门按条条改，容易顾此失彼，使全局陷于被动。改革的核心问题是价格（包括利率）浮动。粮价动，工资就得动，产品成本也将随之变化；运价动，所运的一切商品价格均要动。商业系统价格放开，更是如此。利率动，所有用贷款的企业成本都要动。即便是信用社改革，供销社和基层企业也要受到极大影响。所以，任何部门单独行动都有可能损害或影响相关部门的利益。必须充分调查研究，详细测算价格可能的涨落幅度与社会承受力。

上述部门巨额亏损均与价格不合理有关。有人认为，调整价格，尤其是提高农副产品的收购价和销售价，提高运价，是当务之急。我们认为，调价与放价（浮动价）具有不同的意义。调价解决不了最根本的体制问题，而放价则是实施企业承包租赁的前提。在目前行政规定的刚性收入结构中，某部门减少亏损，往往只能以其他部门减少收入为代价；生产者减少亏损，往往要以消费者增加支出为代价。简单的调价，在一平面空间里，调不出经济效益来。相反，在放价的同时实施承包改革，收入结构有了弹性，就有可能通过重新“分饼”而使“饼”作大。以运价与商品价格之间的关系为例，如果体制不变，运价上调，所有商品价格均需同比例上涨。相反，如果运价与商品价格一起放开的同时实行自负盈亏，同样是运价上浮，商品价格却依市场供求关系而有降有升，起码积压商品毫无目的的调来调去不行了，积压商品的削价处理也不能再找财政报销了。

调价只能在一定程度上缓和现有规定价格与市场供求之间的矛盾，但不能对市场供求的变化作出连续的快速反应。另外，调价工作是一项技术性较高的工作。从西藏目前的物价机构、人员情况来看，全面调整价格，即使有可能搞出方案，也无法保证贯彻执行。尤其是上调运价，应格外慎重。在价格体制几乎没有什么回旋余地的条件下，运价上升，意味着所有价格都要上升；加之控制能力弱，很可能出现价格全面上涨的局面，失去本来可以逐步放开的很有希望成功的改革机会。因此，当务之急不是冒失控之风险通过调整价格减少帐面上的巨额亏损，而是进行较彻底的体制改革，在中央财力、物力的强大支持下，加紧研究改革的前途、可能的突破口与具体实施的步骤。据我们初步了解到的有关市场价格情况看，循改革方向继续研究是有前途的。

### 四、几点补充说明

1. 西藏的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发展，必须考虑到社会、文化因素。尊重、宏扬藏文化和健康的民族自强心理，是调整民族、宗教政策的根本出发点。

2. 经济体制改革并不意味着简单的“放”或“松绑”。改革的顺利进行需要以强化政府的宏观调控能力来保证。尤其在反垄断、审计、税收等方面和改革人事制度、组织流动性的大规模的人才引进，更需要政府充分发挥组织的功能。

3. 西藏经济的振兴，除通过改革调整出一个社会规模的商品交换关系外，还需有相应产业或带头产业的兴起，需要政府制定相应的产业政策。针对西藏生产、生活方式落后的特点和交通不便、运输成本高、物质流量小的制约条件，应优先发展价值含量

（下转第18页）

人口和工商企事业的地方都可以设立镇的建制；另一种是，只在县城和上述区域性中心设立镇的建制。我们的意见倾向于后者。农村社区逐步集镇化与在行政上设立镇的建制，是不同范畴的两回事。设立镇的建制，是为了在行政上加强镇的地位，使它有力量、有权利管理好设在镇上的企事业单位，特别是该由“块块”负责管理的事情。例如，组织职工的政治和社会生活，促进企业之间的分工协作，发挥它们聚集的优势等等。设立镇的建制，也是为了使镇有能力、有力量对镇的建设作出整体规划并贯彻执行。按照宪法规定，镇乡同级。但按上述实际需要，则镇在机构设置、干部配备、行政力量上都应该大大高于乡。因此，我们主张，设立建制镇的地方不在多，而在于设立的机构真正能够满足上述需要。在农村逐步集镇化的过程中，如果把那些聚集了一定工商企业和人口的社区都改为镇，那在很大程度上只是改换个名称，并不能解决实际问题。如果为了要反映集镇化的程度而设立更多的建制镇，则应在中心地点设中心镇，不要平均看待。这样作，并不会限制集镇的发展，恰恰相反，正是由于加强中心镇的建设，更能促进整个农村、包括较低层次的集镇化社区的发展，加快农村城镇化的过程，从而也就加快了整个农村现代化的进程。

1984年10月

(作者工作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

---

(上接第27页)

高、信息含量大的产业。旅游业不仅投资少，赚钱快，而且能带进大量现代生活方式、生产方式的信息，对打破西藏封闭式经济的停滞状态，具有重大社会意义，应重点考虑。

4. 西藏自治区内部各地区差异很大，信息传递迟缓，改革可利用这一特点分区逐步实施，由试点开始，取得经验后逐步在大范围推开。在全局震动不大的情况下，用最小的代价取得改革的成功。

5. 在我们调查和写作期间，西藏自治区各级领导进一步落实了中央六号文件，农区实行“土地归户使用，自主经营，长期不变”；牧区实行“牲畜归户，私有私养，自主经营，长期不变”，畜产品取消派购，价格完全放开；并在建筑、交通和机械等行业推行了承包和租赁责任制。整个西藏已开始出现“政通人和”、经济发展的新局面。1984年农牧民人均收入预计比1983年增加10—15%，工交行业初步实现产值、经济效益和税利同步增长。中央确定的“对外开放，对内改革”的方针在西藏开始见效。我们相信，进一步实施彻底改革，定能极大促进经济、社会进步，振兴西藏。

以上分析，因限于我们的水平，且由于调查时间短，调查地区少，不可避免会有缺陷，甚至带有推演和从理想出发的成份。我们的本意在于提出一种我们认为是有前途的思路，希望能有人继续研究。

1984年11月

(作者工作单位：王小强、白南风，中国社会科学院农业经济研究所；卢小飞，人民日报；李东东，经济日报)